延期或分期繳納(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及經濟弱勢者)申請作業說明

註1：依據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辦理。

應檢附證件

稅捐繳納通知書及相關證明文件(如低收入戶證明...)。